

机械工程学院

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

为了树立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作用，依据《东南大学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三好学生评选实施方法

1. 三好学生基本条件

1.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；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言行一致，实事求是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为甲；

1.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本学年各门课程首修成绩全部及格，学习成绩绩点 3.0 及以上；

1.3. 所评学年个人宿舍卫生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；

1.4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，本学年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成绩。

1.5. 班级民主评议中，赞成票数必须达到班级人数的 1/3（人数不是整数的，去零取整）及以上。

2. 评选流程

2.1. 满足三好学生基本条件的个人有资格进入评比流程；

2.2. 综合考虑个人德、智、体三方面因素，计算个人总评成绩，总评成绩由上一学年课程首修平均分、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分以及体育分组成，占比分别为 1/3；

2.3 根据申请学生总评成绩进行排名，根据当年三好学生名额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

第二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实施方法

1. 三好学生标兵基本条件

1.1 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；

1.2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，能起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，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；

1.3. 学习成绩（不包括免修考试成绩）绩点 4.0 及以上；

1.4. 本学年体育成绩优秀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成绩。

2. 评选流程

2.1. 满足三好学生标兵基本条件的个人有资格进入评选流程；

2.2. 根据个人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分进行排名，根据当年三好学生标兵名额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

1. 优秀学生干部基本条件

1.1 在学生组织、委员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（班委委员及以上、团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党支部委员及以上、院（系）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、注册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及以上）且连续工作一学年及以上者；

1.2. 除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工作积极主动、

富有成效，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，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。

第四条 评奖程序及比例

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在学生个人小结和行为规范综合考评的基础上，根据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及方法，由小组提名、班级评选、院（系）审核、统一报学校审批；

第五条 本条例学院授权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15年9月21日